

科室：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

事项名称	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工作
受理条件	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专业技术人员、享受省政府岗位津贴专家、14个职称序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
申报材料	文件要求的申报人的证件、获奖证书等。
	文件要求的申报人的证件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组成的卷宗。
	1. 申报人所在单位属县区管辖的，由县区人社局审查申报材料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属市直管辖的，由市直主管部门人事管理部门审查申报材料。
	2. 市人社局专职科审查申报材料，提出延退人选申报方案，审查不合格的取消申报资格。
	3. 对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全国专业技术人员、省政府岗位津贴、14个职称序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主管局长听取申报资格审核汇报，确定延退申报人选，局长签批，专职科起草申请专家延退请示，上报省人社厅。对于14个职称序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正高级的报省厅批复。副高级的主管局长审批，专职科办理延退手续，通知申报单位。
结果反馈	省厅确定结果文件
办结时限	